



針對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訂位但尚未開票 EDIFACT 訂位的商業政策

01JUL'25

以下政策適用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建立的訂位。
訂位必須在出票時限內且最遲不晚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開票。

適用於持有 Qantas (081) 開立機票的顧客：

適用對象：

選項	適用範圍的操作	Reissue 條件
為 EDIFACT 現有訂位開票	適用於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 EDIFACT 介面訂位、且出票時限 (TTL) 為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 PNR 必須在 TTL 內且不晚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內開票，可免除任何適用的分銷附加費 (YR) 與相關稅金 (UO)	需在機票註記處註明授權碼 400359 機票開立前須重新計算票價與稅金 (不包括 YR)

- 機票必須依照票價規則，並於出發前完成開票
- 機票的其他所有規則與條件維持不變，包括機票的有效期限
- **2025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任何重新開票，將適用相關的分銷附加費 (Distribution Surcharge)**

澳洲航空業務部 謹致

TEL : 02-2509 2000

EMAIL : qantastaiwan@holidaytours.net

ref : 202508

